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武进区道路办 合同编号：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常州瑞鑫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

合同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东方大道（华丰路—枫尚路、五一路—科创中心）绿化养护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伍拾壹万贰仟伍佰陆拾肆元玖角肆分/年（小写：512564.94元/年）。

本合同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合同签订清单如下：

随路绿化及配套设施面积约 8.7 万平方米，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东方大道（华丰路—枫尚路、五一路—科创中心）、东城路（东方大道—潞横路）道路两侧随路绿化养护（包括行道树）；中分带、绿地绿化养护；绿化残留物及废弃物的卫生保洁、栽种及相关配套设施维护等等。养护要求：植物保存率 100%，设施完好率 100%，景观效果良好。以达到城市长效管理考核标准。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暂定贰年（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期满后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HZ-CG2023-007）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本项目含税总价为人民币伍拾壹万贰仟伍佰陆拾肆元玖角肆分元整（小写：512564.94元）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总价包干

4. 付款方式：管养经费以每半年为周期进行支付，年度支付两次。通过考核确定最终

养护金额。

5. 项目考核

乙方在服务合同期间将无条件接受甲方对绿化养护服务质量的检查考核。考核细则如下：

1、街道领导每周督查、网格员及巡查单位的日常巡查以现场落实整改为主，及时落实整改纠正的不进行处罚。但未及时落实整改或超时整改（72 小时）和整改不到位的，一处扣款 1000 元。

2、市级长效管理综合考评及绿化专项、公园专项等考核，每发现一处扣分问题，扣款 3000 元。

3、市、区级长效管理考评及绿化专项、公园专项等考核，超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被上级部门通报，一处扣 5000 元。

4、未按规定要求处理，随意倾倒杂草、枯枝等各类绿化垃圾，每发现一次扣款 10000 元。因随意倾倒或堆放绿化垃圾造成焚烧、考评扣分等情况，每发现一次扣款 20000 元。

5、更换草花、浇水、补种等日常绿化养护过程中，将泥土抛撒至路面未及时清理，每发现一处扣款 300 元。

6、若扣款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 5%，建设单位将立即终止养护合同并纳入第三方服务单位黑名单。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考核方式及考核内容作出变更，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具体按街道绿化养护工作考核细则进行日常考核。（详见考核附件）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拒绝签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10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7.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

决。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1、甲方须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4号）和《常州市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保障实施办法（试行）》[常住建规（2020）3号]文。

2、乙方要按常潞街办[2022]37号文《公有资金投资工程项目监督管理实施办法（修订稿8）》实施项目。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公司



乙 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瑞鑫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59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夏溪花汇路

法定代表人：建华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83987188

传真：0519-83987188

开户银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夏溪支行

账号：8843204216501201000053975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恒卓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北塘河路 8 号(东经 120 大道东侧)恒生科技园 44-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